**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浑源环罚〔2024〕13号

当事人名称:浑源县亿瑞康东坊城南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宇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FXXU

地址:浑源县灵山高速浑源南服务区

2024年9月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浑源县亿瑞康东坊城南加油站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并委托山西中科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6把加油枪配套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现场检测。该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油气回收系统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9月4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11月8日再次《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违法事实整改情况。

2、证人证言:2024年9月23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2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监字2024第552号)显示，9#枪、11#枪停用，7#、8#、10#、12#加油枪气液比分别为0、0.04、0、1.64，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规定的气液比限值要求(1.0-1.2);6#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现场充压时间超过《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附录B中B.1公式计算出最小冲压时间的2倍，不具备监测条件，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浑源环罚告〔2024〕1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6）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3日